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之公告

就潛在股份轉讓

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條款書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發出。

於2024年5月16日，本公司已知悉，共同及個別清盤人為及代表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Acelin Global Limited(統稱「潛在賣方」)與一名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買方(「潛在買方」)訂立條款書(「條款書」)，據此，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或會就買賣潛在賣方所持本公司股份(「股份」)訂立最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賣方合共持有6,347,948,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58.5%)(「潛在待售股份」)。待訂立買賣協議後並在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茲擬定(i)3,144,699,970股潛在待售股

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29.0%)將即時被收購，及(ii)3,203,248,030股潛在待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29.5%)將成為潛在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一定期限內的一項可行使選擇權的標的。

本公司亦已知悉條款書提及訂立一份授信協議(「**授信協議**」)，據此，潛在買方(或其經本公司同意後指定的另一方)將向本公司提供信貸額，以資助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電動汽車業務。目前，本集團資金嚴重短缺。本集團天津工廠自今年年初以來已不再生產作業。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天津工廠尚未恢復生產。

除保密性、交易限制、監管法律及管轄權等若干條款外，條款書不具有法律約束力。買賣協議及授信協議尚待雙方進一步協商及尚未最終確定，因此買賣協議及授信協議的最終條款可能與條款書中所列條款不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要公佈的其他內幕消息。

要約期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7的規定，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可能會觸發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自本公告日期起計。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列明潛在待售股份的潛在買賣(「**潛在股份轉讓**」)的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確實要約意圖，或就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作出公告為止。

本公司及／或潛在買方將適時或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的有關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合共10,843,793,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191,085,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的規定，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

為此，現將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公司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上文提及的「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警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由於潛在股份轉讓及潛在授信(「潛在授信」，與潛在股份轉讓合稱為「潛在交易」)尚待進行進一步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對潛在買方的資金證明及有關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財務及法律事宜的盡職調查)以及買賣協議及授信協議獲得簽署後作實，並受限於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故潛在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且潛在交易的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買方的任何資金及財務實力證明。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份外審慎。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24年5月17日上午10時56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由2024年5月27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4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及謝武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